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有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有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有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至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可供參考。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審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執畢釋放後，另萌生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

擔，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又其前已屢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裁判可參，素行非佳；併參酌被告於警詢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進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豫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09號

被 告 周有維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周有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05 毒聲字第58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06 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
07 察官於同年月9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第4號、第5號
08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1月1日12時42分為警採尿
10 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
11 00弄0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
12 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
14 局文山第二分局通知其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15 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有維於警詢時供承不諱，且有台
19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7日檢體編號
20 「Z0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應受尿液採驗人
21 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又被告前因施用毒
22 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23 112年2月7日釋放，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本署檢察官112
24 年度毒偵緝字第3號、第4號、第5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
25 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6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韓 文 泰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